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文義
電話：082-325058#410
傳真：082-373363
電子信箱：leewene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120005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0100A_11200056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延平段142地號內有(無)主墳墓(1)首公告文、
所在地籍圖暨位置示意圖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
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城鎮西門里辦公處、金城鎮東門里辦公處、金城鎮南門里辦公處、金城鎮北門里辦公處、金城鎮珠沙里辦公處、金城鎮古城里辦公處、金城鎮賢庵里辦公處、金城鎮金水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